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新4003刑初102号

公诉机关奎屯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秀品，女，1956年2月21日出生，捕前住石河子市。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公安局决定，于2018年7月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3日被释放；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12月26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向彩花，女，1973年7月8日出生，捕前住乌苏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6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崔敬，女，1979年9月13日出生，捕前租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6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贺春，女，1970年6月12日出生，无固定住址。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宋军，女，1969年3月6日出生，捕前住克拉玛依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6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群山，新疆西部朝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刘红，女，1968年12月12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公安局决定，于2018年8月10日被取保候审，经本院决定，于2019年9月9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晓航，新疆燎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萍，女，1957年11月11日出生，捕前住克拉玛依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6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桂承霞，女，1962年8月3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6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董春华，女，1963年4月1日出生，捕前住克拉玛依市。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公安局决定，于2018年11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陈艳红，女，1982年11月6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刘雪梅，女，1974年6月27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6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健，男，1991年9月20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玉玲，女，1974年5月22日出生，捕前住克拉玛依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6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吴荣录，女，1964年3月4日出生，捕前住阿勒泰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黄永琼，女，1955年8月15日出生，捕前住克拉玛依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菊花，女，1973年12月12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6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俊丽，女，1982年4月6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白玉荣，女，1967年11月5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吕玉秀，女，1952年5月30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彭先玉，女，1954年4月26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辩护人曾凡伟，新疆年月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刘桃花，新疆年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路国芝，女，1968年10月11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公安局决定，于2019年1月5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2月1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杜明娥，女，1965年5月22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吕立霞，女，1965年11月19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张蜀荣，女，1979年4月25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宋春芳，女，1964年9月4日出生，捕前住克拉玛依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陈红芳，女，1966年9月25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玉兰，女，1956年4月7日出生，捕前住克拉玛依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辩护人许孝元、肖春燕，新疆燎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文国芳，女，1965年11月15日出生，捕前租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饶吉玉，女，1966年12月6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柳杨，女，1977年10月8日出生，捕前住兵团第七师129团。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刘丽，女，1990年1月15日出生，捕前住伊宁市。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伊宁市公安局决定，于2018年11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4日被取保候审；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公安局决定，于2019年1月5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2月1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远爱荣，女，1963年8月12日出生，捕前住克拉玛依市。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公安局决定，于2018年11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小玲，女，1974年12月1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18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被告人耿建彬，男，1973年11月5日出生，捕前住奎屯市。因涉嫌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公安局决定，于2018年11月27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同年12月27日被奎屯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奎屯市看守所。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以奎检公诉刑诉〔2019〕9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秀品、向彩花、崔敬、贺春、宋军、刘红、李萍、桂承霞、董春华、陈艳红、刘雪梅、王健、王玉玲、吴荣录、黄永琼、王菊花、王俊丽、白玉荣、吕玉秀、彭先玉、路国芝、杜明娥、吕立霞、张蜀荣、宋春芳、陈红芳、王玉兰、文国芳、饶吉玉、柳杨、刘丽、远爱荣、王小玲、耿建彬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9年6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奎屯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云娜、书记员古扎拉依、陈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秀品、向彩花、崔敬、贺春，被告人宋军及其辩护人王群山，被告人刘红及其辩护人李晓航，被告人李萍、桂承霞、董春华、陈艳红、刘雪梅、王健、王玉玲、吴荣录、黄永琼、王菊花、王俊丽、白玉荣、吕玉秀、被告人彭先玉及其辩护人刘桃花，被告人路国芝、杜明娥、吕立霞、张蜀荣、宋春芳、陈红芳，被告人王玉兰及其辩护人许孝元、肖春燕，被告人文国芳、饶吉玉、柳杨、刘丽、远爱荣、王小玲、耿建彬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自2006年以来，“全能神”邪教组织先后指派被告人王秀品、桂承霞、崔敬、李萍、向彩花、贺春、宋军等人为“奎屯小区”带领，打着信仰基督的幌子将“全能神”创始人赵维山所编写书籍及其思想在奎屯市、乌苏市、克拉玛依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等多地进行散布并积极发展信徒。按照“全能神”新疆区的指令，在奎屯市设立“奎屯小区”，下设14个教会代号为“L1-L14”。截止2018年8月，“奎屯小区”全能神信徒达596人，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全能神”邪教小区体系，影响了正常的宗教信仰，扰乱了社会秩序。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交了扣押的书籍、光碟等照片；立案决定书、拘留证、户籍信息、抓

获经过、扣押决定书等；证人吴某、史某、曾某、刘某1等人的证言；被告人王秀品、向彩花、崔敬、贺春、宋军等34人的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辨认、提取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秀品、向彩花、崔敬、贺春、宋军等34人长期秘密从事“全能神”邪教活动，且接受上级指令担任过“奎屯小区”及下属教会多个职务，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全能神”邪教组织小区体系，并通过下设的事务组、清开组、文字组、报道组、答题组等，接收上级指令、指挥下属十四个教会、传播“全能神”邪教宣传品、大量发展信徒、敛取信徒上缴的钱款，不断扩大“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影响力，破坏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追究34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其中被告人王秀品、向彩花、崔敬、贺春、宋军、刘红、李萍、桂承霞、董春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34名被告人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发展壮大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王秀品、吕玉秀为公安机关提供重要线索得以侦破其他案件，被告人宋军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同案犯，三被告人具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秀品、宋军、陈艳红、王菊花、白玉荣、吕玉秀、陈红芳、饶吉玉、王玉兰、吕立霞、彭先玉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秀品、宋军、刘红、陈艳红、王菊花、吕玉秀、彭先玉、吕立霞、陈红芳、饶吉玉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罪名没有异议，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自愿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

被告人宋军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真诚悔罪，明确表示愿意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2.归案后积极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同案犯，具有立功表现；3.归案后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4.在共同犯罪中起主导作用时间极短；5.自愿认罪认罚；6.无前科；7.因自身变故误入歧途，主观恶性不深；8.愿意缴纳罚金；9.家庭困难需要挽救。综上，恳请对被告人宋军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被告人刘红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在本案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2.其传播邪教宣传品数量无法确定；3.为了平安得福信教，主观恶性较小；4.当庭如实供述犯罪事实；5.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6.无前科；7.硬盘数据丢失对本案没有实质影响。综上，恳请对被告人适用缓刑。

被告人彭先玉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系从犯；2.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有坦白情节；3.建议判处二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玉兰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但表示不愿退出邪教组织。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2.在共同犯罪中职务最少、时间最短；3.未从事传播邪教宣传品行为；4.没有发展邪教组织信徒；5.未缴纳过奉献款；6.无前科，且63岁高龄。综上，恳请判处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为证实王玉兰一贯表现良好，辩护人出示了克拉玛依区某居委会证明一份。

被告人向彩花、崔敬、贺春、李萍、桂承霞、董春华、刘雪梅、王健、王玉玲、吴荣录、黄永琼、王俊丽、白玉荣、路国芝、杜明娥、张蜀荣、宋春芳、文国芳、柳杨、刘丽、远爱荣、王小玲、耿建彬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但坚持认为自己信“全能神”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且不愿意退出邪教组织。

经审理查明，自2006年以来，“全能神”邪教组织先后指派被告人王秀品、桂承霞、崔敬、李萍、向彩花、贺春、宋军等人为“奎屯小区”带领，打着信仰基督的幌子将“全能神”创始人赵维山所编写书籍及思想在奎屯市、乌苏市、克拉玛依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等多地进行散布并积极发展信徒。按照“全能神”新疆区的指令，在奎屯市设立“奎屯小区”，下设14个教会代号为“L1-L14”。截止2018年8月，“奎屯小区”全能神信徒达596人，已

形成一套完整的“全能神”邪教小区体系，影响了正常的宗教信仰，扰乱了社会秩序。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一）“奎屯小区”组织体系、职责分工的事实

2018年7月前，“全能神”邪教组织“奎屯小区”的带领为被告人向彩花、崔敬，负责“奎屯小区”及各教会发展信徒、选拔组织骨干成员、传递“全能神”邪教资料、执行“全能神”邪教组织新疆区下达的工作指令、组织非法聚会、敛取信徒上交的钱款等相关管理工作；“奎屯小区”事务长系被告人刘红，事务组骨干成员为被告人吕玉秀、白玉荣、王俊丽、彭先玉，负责“全能神”邪教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之间信息、指令等的接收、传递工作；“奎屯小区”的文字组组长系被告人陈艳红，骨干成员系被告人陈红芳、王玉兰，负责撰写、修改信徒撰写的“全能神”心得及个人经历等文章，王玉兰负责接待工作；“奎屯小区”答题组组长系被告人王玉玲，骨干成员有被告人宋春芳、文国芳，负责修改信徒按照上级指令撰写的关于“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答题试卷；2018年4月，被告人向彩花、崔敬按照上级指令，成立“奎屯小区”“寒冬”报道组，由被告人王健负责，负责收集涉新疆维稳类等敏感信息，通过逐级上报发往“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境外设立的网站“寒冬”网，期间，被告人路国芝担任“寒冬”报道组信息员，撰写了多篇信息；“全能神”邪教新疆区办事员系被告人王秀品，其直接受新疆区带领顾某（另案处理）的指挥，负责新疆区下属各小区的带领选拔、督导小区开展工作等，其于2017年、2018年先后三次接受顾某指令，前往“奎屯小区”检查指导工作，并于2018年6月22日与奎屯小区带领向彩花、崔敬商议、决定成立“奎屯小区”清开组，选拔被告人桂承霞、柳杨负责对“奎屯小区”内不合格的“全能神”信徒开展清理、开除等工作；“奎屯小区”还设有讲道员，负责督查下设教会相关工作的开展，其中被告人董春华于2012年7月至10月担任过“奎屯小区”讲道员，被告人刘丽于2014年11月间担任过“奎屯小区”讲道员。被告人王菊花在“奎屯小区”事务组从事过接收、传递“全能神”邪教组织相关信息的工作，并在2017年至2018年7月间，将家庭住所提供给“奎屯小区”用于储存、保管“奎屯小区”的“全能神”书籍。被告人黄永琼负责“奎屯小区”带领的生活起居等接待工作，并帮助带领收取、传递相关信息、指令。

2018年7月，因“奎屯小区”带领向彩花及骨干成员等多人被抓获，原“奎屯小区”体系瘫痪，后“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奎屯选拔骨干重建“奎屯小区”体系，被告人宋军、贺春接受指令成为“奎屯小区”带领，被告人吴荣录配合宋军、贺春开展工作；被告人李萍接受指令成为事务组组长；王某1（另案处理）同被告人远爱荣接受指令成立清开组；被告人刘雪梅接受安排成为文字组组长，后被告人宋春芳接受指令由答题组调至文字组；被告人饶吉玉接受指令成为答题组成员。

“奎屯小区”下设的各个教会由教会带领负责组织开展信徒聚会、传播“全能神”邪教组织资料、发展信徒、安排执行“奎屯小区”下发的各项指令，收取、保管教会的财物和书籍等，被告人吕立霞于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奎屯L3教会带领；被告人张蜀荣于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奎屯L3教会带领；被告人杜明娥于2018年9月至10月担任奎屯L4教会带领。

被告人王小玲接受“全能神”邪教组织指令成为奎屯L4教会的事务执事，为该教会复制存有“全能神”邪教组织音视频、电子书籍内容的多媒体卡。

被告人耿建彬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曾于2009年至2011年负责为奎屯教会向外传播“全能神”邪教思想、发展信徒。

（二）传播、使用宣传品的事实

“全能神”邪教组织为扩大该组织影响力，坚定信徒信念，强化信徒精神控制，购买囤积了大量邪教书籍，“奎屯小区”用于向信徒传播、使用的“全能神”邪教书籍、资料8862本、手抄心得体会32本。2015年以后，为躲避侦查，该组织改用存储卡传递资料，用存储卡接收上级指令及“全能神”邪教组织新发布的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拷贝复制后通过小区事务组发放至各教会，并经再次拷贝后传播至教会信徒手中，该小区传播、使用的光碟1635张、多媒体卡478张、移动硬盘35个、手机37部、电脑41台、多媒体播放器58个。经勘验、鉴定，以上书籍、移动存储介质内含有大量的“全能神”邪教内容。

（三）非法敛取钱财的事实

2017年4月，被告人桂承霞按照指令将从各教会敛取信徒的90余万元交至“全能神”邪教新疆区组织人员；2018年6月“奎屯小区”带领向彩花、崔敬被抓后，“全能神”邪教新疆区派专人与“奎屯小区”事务长刘红对接，将“奎屯小区”敛取信徒的21万元收走；2018年7月，“奎屯小区”带领宋军、贺春按照指令，将敛取各教会上交的65余万元上交至“全能神”邪教新疆区组织。“奎屯小区”信徒上缴的钱款共计8.462万元已被依法扣押。

另查明，被告人王秀品、吕玉秀为公安机关提供重要线索得以侦破其他案件；被告人宋军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同案犯。被告人王秀品、宋军、陈艳红、王菊花、白玉荣、吕玉秀、陈红芳、饶吉玉、王玉兰、吕立霞、彭先玉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被告人王秀品、宋军、刘红、陈艳红、王菊花、吕玉秀、彭先玉、吕立霞、陈红芳、饶吉玉均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自愿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任何邪教活动。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一、案件基本情况的证据

1.立案情况、奎屯市公安局案件移送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释放证明书、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由奎屯市公安局进行立案侦查，对涉嫌的三十四名被告人其中有拘留及释放的情况。

2.常口信息、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三十四名被告人案发时已达刑事责任年龄。

3.情况说明，证实公安局在办案过程中严格按照办案要求，先体检后羁押，对被告人未人身侮辱和伤害，并全程录音录像。

4.视听资料，证实公安机关提取光盘，讯问时均同步录音录像。

二、“全能神”是邪教组织的证据

1.扣押决定书，证实从王秀品、柳杨、承霞、崔敬、向彩花、宋军、贺春等31名被告人处，扣押多部手机、电脑、多媒体卡、光盘、播放器、读卡器、mp5、硬盘、U盘、书籍、笔记本电脑、笔记本、主机箱、数码相机、平板电脑等涉案物品。

扣押物品的照片，证实从各被告人住处扣押物品的情况。

扣押奎屯小区教会的书籍，证实奎屯市公安局将“全能神”邪教组织奎屯小区存放于张自莉等三个保管家家中的书籍予以扣押，共八千余册。

2.电子数据勘验报告及说明、伊公网安勘字共28分电子数据勘验报告书，证实从被告人王秀品、向彩花、桂承霞、崔敬、宋军、刘红、贺春、路国芝、刘丽、王健、吕玉秀、远爱荣、王俊丽、王玉兰、张蜀荣、黄永琼、王菊花、白玉荣、董春华、陈艳红、吕立霞、王玉玲、刘雪梅、文国芳、饶吉玉、宋春芳、陈红芳、吴荣录处扣押的电子产品中提取、恢复出的数据资料。

3.鉴定意见，证实经伊犁州国保支队认定本案当中扣押的书籍等资料均为邪教内容。通过网安手段(《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伊公网安勘字(2018)742-745号、935号、984-986号；伊公网安勘字(2019)020号、085-102号)，存储介质内容已转换为文字模式。依据《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经核查比对勘验，内容如下：台式机三台、笔记本电脑二十台、平板电脑八台、手机四十五部、移动硬盘二十二块、U盘十六个、播放器三十三个、存储卡三百九十四张、光盘四十张，经提取电子物证勘验鉴定，以上物品所含内容全部为“全能神”邪教内容。

伊犁州国保支队(伊公国保2018-11号)对扣押的书籍图片说明，证实经核实比对，对送检的书籍，种类43类，有宣传册等等，所有扣押的书籍资料均系全能神书籍材料。

4.抓获经过，证实三十四名被告人分别被抓获的时间、地点等具体情况。

三、证实奎屯小区架构的证据

1.被告人向彩花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其与崔敬(小苏)主要负责下面13个教会，大教会有50人左右，小教会有30人左右。②奎屯小区带领是其与小苏；小区事务长是刘红，事务传纸条人员分为王俊丽、白玉荣、吕玉秀；文字组有两人，分别是王利霞与陈艳红；清开组有两人，分别是桂承霞与柳杨；报道组是王健；答题组有王玉玲与文国芳；担任过讲道员的有董春华、陈忠芬；王秀品是新疆区的代表来奎屯小区检查我们清开工作、教会生活、文章工作、传福音工作先后来过三次。

2.被告人崔敬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奎屯小区大概有五百人左右，教会每月会给带领报表人数，其和向彩花再报往新疆区，其在任期间主要负责组织聚会、检查教会的资料是否下发、是否通畅，督促区上下发工作奎屯小区各教会是否落实，选举各功能组人员。2018年4月份，其接到新疆区的条子询问寒冬报道开展工作后，其和向彩花就商量成立了一个报道组，由王健负责。②小区带领是其与向彩花，事务长是刘红，事务执事有王俊丽、白玉荣、吕玉秀，文字组是陈艳红、陈红芳，答题组是王玉玲、文国芳，清开组是桂承霞和柳杨，报道组是王健，各功能组的组长是其和向彩花选出后报区上审核。王秀品是新疆区的人，2017年8月王秀品来奎屯小区检查其和向彩花工作等相关情况，2018年5月王秀品来奎屯小区督促开展清开工作，后被抓。L3教会带领是吴荣录，L9教会的福音执事是宋军，L7教会带领是贺春。

3.被告人贺春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2018年7月向彩花和崔敬被抓后，其接到奎屯小区条子后来到奎屯，新疆区的“林雨”安排其和宋军为小区带领开展工作。吴荣录为带领配搭。答题组有王玉林、饶吉玉、王国芳，文字组有陈艳红、宋春芳、刘雪梅，清开组有远爱荣和王某1，吴荣录曾经是L3教会带领。②奎屯小区带领负责下辖的教会生活、开展聚会、督促小区清开工作、答题工作、文字工作、督促区上的工作安排、讲道交通、多媒体卡的拷贝、资料下发，事务线路畅通，保管奉献款等。

4.被告人宋军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奎屯小区大概有四、五百人，有12个教会，每个教会大概有二十、五十人左右，其主要负责下面12教会的教会生活，开展聚会工作，督促小区清开工作、答题工作、文字工作，督促区上的工作安排、讲道交通、神话诗歌视频，电影的拷贝资料是否下发，查看事务的线路是否畅通、奉献款多少、小区寒冬报道行动开展情况。公安机关在宋军的电脑内，提取了其担任小区带领几个月内该小区人数的报表。②奎屯小区带领是其、贺春，带领配搭是吴荣录，小区事务长是李萍，文字组有刘雪梅、陈艳红、宋春芳，清开组有王某1、远爱荣两人，答题组有王玉玲、文国芳、饶吉玉三人。

四、各成员分工、职责情况的证据

(一) 王秀品职责分工

1.被告人王秀品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接受和完成任务的情况。①2017年1月16日到石河子，小方安排其去库尔勒收集阿克苏教会被公安局抓获人员的材料，1月31日接到区上条子到石河子向小方汇报，后小方安排其选拔库尔勒的带领和讲道员；2017年6月小方安排其去落实伊犁小区带领检举信，重新选举带领；2017年7月接区上指令去考察奎屯小区“马文”能否胜任小区带领；2018年4月接小方安排去奎屯小区处理清开工作。②2017年1月分其接到条子到石河子见小方，小方安排其去库尔勒收集教会人员被迫害的资料，后其赶往库尔勒、阿克苏督促教会人员收集资料。1月31号其回到石河子将情况汇报小方。2017年2月，其接区上安排去库尔勒选取小区带领和讲道员。2017年5月其接受小方的安排去伊犁落实小区带领检举信的事情。2017年7月接到条子让其来奎屯小区考察向彩花是否能担任奎屯小区带领工作以及选举小区讲道员。之后其返回石河子向小方汇报。2018年4月其接到条子让其去石河子接小方，小方安排其去奎屯处理清开工作，选举讲道员，后其和向彩花、崔敬按照区上的安排成立清开组和文字组，6月22日，三人选出桂承霞和柳杨为清开组成员即被抓获。

2.被告人向彩花、崔敬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何某、顾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6月何某在乌苏市十五医院东侧平房碰到了2012年左右在乌苏教会担任带领的“牛莉”（经辨认是王秀品），“牛莉”要求其写寒冬报道的文章。其写了两篇，一篇是关于乌苏市八十四户乡清真寺被拆的报道，第二篇是邻居阿巴斯被收教学习的报道，后交给了乌苏教会的辅导员王平、带领王忤（真名叫郭玉华）。乌苏教会有20多人。顾某安排了一名办事员，灵名叫赵刚，其主要安排赵刚带奎屯主持小区工作，她会不定期每个月通过全能神组织事务线向其传递信息，汇报工作。2018年4月，其安排赵刚主要负责奎屯小区全能神工作，关于全能神小区、教会带领、讲道员的选举以及全能神其他各项工作。

(二) 向彩花职责分工

1.被告人向彩花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接受和完成任务的情况。①其与崔敬（小苏）主要负责下面13个教会，大教会有50人左右，小教会有30人左右。平时负责教会的生活，传福音工作，开展聚会工作，清开工作，全能神书籍、讲道交通、神话诗歌视频，电影的拷贝发放情况，奉献款多少，教会文字报道，寒冬报道行动开展情况，有环境的弟兄姊妹是否能参加聚会等一些问题；②奎屯小区带领是其与小苏；小区事务长是刘红，事务传纸条人员分为王俊丽、白玉荣、吕玉秀；文字组有两人，分别是王利霞与陈艳红；清开组有两人，分别是桂承霞与柳杨；报道组是王健；答题组有王玉玲与文国芳；担任过讲道员的有董春华、陈忠芬；王秀品是新疆区的代表来奎屯小区检查我们清开工作、教会生活、文章工作、传福音工作先后来过三次。

2.被告人王秀品、崔敬、宋军、贺春、刘红、李萍、吴荣录、桂承霞、陈艳红、王健、王玉玲、董春华的供述及证人曾某、刘某1、雷某、王某2的证言，证实向彩花职责分工情况。

(三) 崔敬职责分工

1.被告人崔敬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接受和完成任务的情况。①小区带领是其与向彩花，事务长是刘红，事务执事有王俊丽、白玉荣、吕玉秀，文字组是陈艳红、陈红芳，答题组是王玉玲、文国芳，清开组是桂承霞和柳杨，报道组是王健，各功能组的组长是其和向彩花选出后报区上审核。王秀品是新疆区的人，2017年8月王秀品来奎屯小区检查其和向彩花工作等相关情况，2018年5月王秀品来奎屯小区督促开展清

开工作，后被抓。L3教会带领是吴荣录，L9教会的福音执事是宋军，L7教会带领是贺春。②王秀品是代表新疆区来奎屯小区两次督促工作，第一次是检查其和向彩花的搭配工作，第二次是督促其与向彩花开展清开工作；2016年10月耿建彬驾车带其和秋玲去石河子交流学习，参加聚会。

2.被告人向彩花、宋军、贺春、刘红、李萍、王菊花、陈艳红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曾某、刘某1的证言，证实崔敬的职责分工情况。

(四) 贺春职责分工

1.被告人贺春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接受和完成任务的情况。2018年7月向彩花和崔敬被抓后，其接到奎屯小区条子后来到奎屯，新疆区的“林雨”安排其和宋军为小区带领开展工作。吴荣录为带领配搭。答题组有王玉林、饶吉玉、王国芳，文字组有陈艳红、宋春芳、刘雪梅，清开组有远爱荣和王某1，吴荣录曾经是L3教会带领。

2.被告人向彩花、宋军、刘红、李萍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王某3的证言，证实贺春职责分工情况。

(五) 宋军职责分工

1.被告人宋军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接受和完成任务的情况。奎屯小区带领是其、贺春，带领配搭是吴荣录，小区事务长是李萍，文字组有刘雪梅、陈艳红、宋春芳，清开组有王某1、远爱荣两人，答题组有王玉玲、文国芳、饶吉玉三人。

2.被告人向彩花、崔敬、贺春、黄永琼、李萍、陈艳红、王玉玲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王某3、石某、徐某、王某1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宋军职责分工情况。

(六) 刘红职责分工

1.被告人刘红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接受和完成任务的情况。①2012年尽接待聚会本分，2012年下半年尽复制多媒体卡本分，2014年刻卡本分，2015年代写文章，2017年2月至7月尽事务本分，2017年7月担任小区事务长；②2012年到2014年期间，其主要给L3教会复制“新亮光”内容到新的储存卡中，通过事务组交给其他教会。2017年2月至7月，其主要负责跑条子。2018年4月其担任奎屯小区事务长，主要职务是包括跑条子、跑线路、保证线路的畅通，安排事务执事把上级下发的材料送往各教会；③其手下有王俊丽、白玉荣、吕玉秀。奎屯小区有四五百人，两名小区带领是崔敬和向彩花，另有文字组、答题组、报道组、清开组。2018年7月3日，新疆区来人，选举了新的带领，是宋军和贺春，吴荣录做为配搭。

2.被告人贺春、宋军、崔敬、向彩花、李萍、王俊丽、白玉荣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刘红职责分工情况。

(七) 李萍职责分工

1.被告人李萍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接受和完成任务的情况。小区带领主要负责教会生活、开展聚会浇灌。事务长主要负责教会传条子、事务线路及时下发“新光亮”，奎屯小区有两名带领分别是向彩花和崔敬，后来带领是宋军和贺春，还有吴荣录，之前的事务长是刘红，其是现任事务长。奎屯小区的书库是王菊花的家，还有一个张自莉的家。

2.被告人向彩花、崔敬、宋军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刘某1的证言，证实李萍职责分工情况。

(八) 桂承霞职责分工

1.被告人桂承霞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接受和完成任务的情况。2012年其将其他人

给其的全能神宣传单在复印店复印了50份发给其他人；发完传单后其和向彩花（肖丽）在乌苏传福音，大概向10人传过福音，2012年12月底乌苏教会把其推荐到奎屯小区二线福音队，一直到2015年8月的时候，接到奎屯小区的条子，要求其撰写传福音的两篇文章，一个月后，其接到奎屯小区的条子担任L4教会的辅导员，负责修改文章，2015年11月中旬接到L4教会的条子让其去跟一姊妹聚会，2015年年底其办理护照，准备去国外传福音，后因签证拒签没有成功。2015年12月底，奎屯小区带领安妮，让其当监管员，和两个特本家聚会，保管小区的90万元奉献款，一直到2017年4月其接到区上的条子，让其做好收钱的准备，后其带领区上的人在前进家收了30万和131团的特本家收了60万，之后其和崔敬在前进家将24万奉献款和崔敬从其他地方收取的36万奉献款上交区上姐妹。2017年年底，其写了一篇文章给贺春，2018年5月的时候肖丽来找其，其将其姐姐儿子的房子租给向彩花，租金由其垫付。2018年6月肖丽来找其尽清开本分。给其一些清开资料，讲解了清开工作的方法。

2.被告人向彩花、崔敬、王秀品、柳杨的供述与辩解，证实桂承霞职责分工情况。

（九）董春华职责分工

1.被告人董春华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接受和完成任务的情况。传福音是让其他人信仰全能神，教会带领是负责教会各项事务，小区讲道员是负责其所分的几个教会的相关工作的开展，福音执事就是负责教会里的传福音工作。

2.被告人向彩花、陈红芳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王某2的证言，证实董春华职责分工情况。

（十）其他被告人在组织中的分工和职责情况

1.被告人陈艳红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2018年5月至被捕尽文字本分。2009年9月开始信全能神，一直到2018年5月底奎屯小区传条子让其与一个叫齐兰（王玉兰）的人接头，后到××里尽文字本分，其任文字组组长。另，被告人宋军、崔敬、向彩花、刘雪梅、王玉兰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2.被告人刘雪梅供述与辩解，证实2018年7月2日接到条子让其担任奎屯小区文字组组长，文字本分就是写文章、修改文章；前任陈艳红被抓获后，其是新接任的组长。另，被告人宋军、陈艳红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3.被告人王健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2014年加入全能神组织，尽聚会本分，2017年8月在东轩苑租了房子用于聚会，一直到2018年的4月其接到条子，见到了向彩花和崔敬，他们安排其住在“强强家”负责寒冬报道工作，寒冬报道工作主要报道信教人员被抓捕的情况，其先后整理、修改了5篇报道，文章的情报信息都是向彩花和崔敬提供的。报道的内容分别是信仰伊斯兰教徒伊合买提去清真寺被抓，两篇是酒香园两位信基督教老奶奶在家里聚会讲圣经，街道发现阻止聚会收走圣经，一篇是信仰全能神被抓捕的报道。另，被告人崔敬、向彩花、刘红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4.被告人王玉玲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3年至2014年5月担任“合意教会”的带领配搭，保管过奉献款，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奎屯小区尽文字本分，主要负责修改文章，整理清开材料，2015年10月李萍找其让其继续尽本分，2016年8月至2017年担任L1教会辅导员，负责修改文章，2018年3月向彩花让其去奎屯小区尽答题本分，其与宋春芳负责答题组，6月接待文国芳，9月份饶吉玉来到答题组，后宋春芳被分到文字组。王玉玲对向彩花、李萍等人进行辨认。另，被告人向彩花、宋军、文国芳、宋春芳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5.被告人吴荣录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在阿勒泰教会尽事务本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在阿勒泰教会当配搭；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底是L3教会带领；2017年7月至2017年2月，给L3教

会刻录储存卡，后期给奎屯小区下面13个教会刻录储存卡；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底是L3教会带领；2018年7月至被抓获配合奎屯小区带领宋军、贺春开展工作。另，被告人向彩花、宋军、贺春、张蜀荣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王某3的证言亦可佐证。

6.被告人黄永琼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其2011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属于L9教会成员；2015年5月接到纸条安排其到奎屯尽接待本分，其接待过奎屯小区带领向彩花和陈玉婷，负责做饭安排起居，有时去接送条子（指令），2016年冬天其接待向彩花和崔敬，2017年2月其回克拉玛依市，2018年4月，宋军找到其说区上来条子让其去尽本分，2018年5月23日其到奎屯李萍的房子，6月10日，向彩花到李萍处找到黄永琼，让其到普罗旺斯向彩花住处尽接待本分，其负责给向彩花、崔敬做饭、传纸条；6月22日，向彩花、崔敬被抓后的一个月，宋军让其到××屯尽接待本分，其负责给宋军、吴荣录（李英）、贺春（林晨）做饭、传纸条。②向彩花、崔敬被抓后其带着17,000元奉献款，后来于2018年6月底交给了刘红。另，被告人贺春、向彩花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7.被告人王菊花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其2004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2005年至2006年7、8月份，负责接待一线传福音的人；2006年7、8月份至2008年9月，负责接待奎屯小区的带领刘梅、李萍（小苗）；2009年，桂成霞（杜宇）给其一台复印机复印小册子和宣传单，每次复印百十份，2010年春天杜宇把打印机拿走了；2013年，其是L3教会带领配搭；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其在奎屯小区跑事务；2017年2月崔敬（小苏）让其尽保管全能神邪教组织书籍的“特本家”义务，后其保管了三四百本书，2017年6月起，小苗每个星期到其家中聚会交通，2018年7月，小苗说奎屯小区出环境了，就把书库转移了，地点不知道。②奎屯小区有12个教会，每个教会都有带领、配搭和事务执事，教会之间依靠传纸条的方式联系，由跑事务的人传递。2013年奎屯小区的带领是曹文（刘某2），2015年后小区带领是向彩花、崔敬；奎屯小区有小区带领、配搭、讲道员、事务组、文字组、答题组。③其学习使用的储存卡是自己买的，里面存储的××区逐级通过多媒体卡传播，由专人传送到奎屯小区各教会信徒手中的。里面有关于全能神的视频、诗歌、小品、神话，如全能神人员遭到警察迫害的内容。④彭先玉是2016年被慧明从教会提升为事务组的，主要负责给北屯送条子（指令）。另，被告人向彩花、崔敬、白玉荣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8.被告人王俊丽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2018年6月至被逮捕尽事务本分；2012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其属于L3教会成员，2015年开始多次聚会，L3教会带领吴荣录、陈红芳也和其一起聚过会，陈红芳给其下载过全能神视频和电子书；2018年5月，奎屯小区事务组缺人，2018年5月，吴荣录推荐其到事务组，后事务组组长刘红让其负责L1、L7、L8教会的条子，送了十多次。另，被告人刘红、崔敬、向彩花、白玉荣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9.被告人白玉荣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其2015年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后开始尽事务本分，负责往石河子、克拉玛依、北屯送条子（指令），一直到2015年7月。后因为不愿意送条子，带领“韩雨”让其在家灵修。2016年年初，奎屯小区事务组缺人，事务组组织“小景”又让其尽事务本人，当时是王菊花给其送纸条，其再把纸条送到石河子一个中转家。2017年7月起，小景让其负责给奎屯市区送纸条，一直到2018年7月。②奎屯小区带领是向彩花、崔敬，小区之前的事务组组长是小景，执事有其、刘红、吕玉秀、王俊丽，2017年7月换成刘红，奎屯小区有文字组、答题组等功能组。③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学习资料都是电子版的，储存卡等是自己买的，里

面存储的全能神电子读物有视频、诗歌、小品、神话，以及全能神人员遭到警察迫害的内容，是其从刘红那里复制的。另，被告人刘红、崔敬、向彩花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10.被告人吕玉秀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2009年开始信仰全能神邪教，一个女性经常到其家中传福音，后其担任过L1教会带领4至5个月，2012年其在北屯发放过世界末日宣传单，2014年7月起担任北屯教会带领，2014年年底回到奎屯，奎屯小区事务组组织慧明让其尽事务本分，其负责给克拉玛依教会、独山子教会送条子（指令），都是L5、L9、L10、L11等教会，事务执事还有王俊丽、白玉荣等4人，负责奎屯小区下辖的12个教会的纸条传送工作，其尽事务本分直至案发。②奎屯小区带领负责教会生活、开展浇灌等工作；事务组组长负责教会传条子，及时下发上级指令；清开组负责清开“五类人”；文字组负责写文章经历认识；小区讲道员负责学习全能神神话，坚定信仰；答题组主要负责区上下发全能神教会问答题等；奎屯小区有一个保管全能神书库的特本家“灵心”。③其学习使用的纸质书籍以前是教会发放的，后来上交了，2015年以后的全能神学习资料都是电子版的，储存卡等是自己买的，里面存储的全能神电子读物有视频、诗歌、小品、神话，如全能神人员遭到警察迫害的内容。这些是通过事务线从新疆区逐级传播的。其先后向全能神组织奉献过5万元。其对刘红、李萍、王俊丽、白玉荣进行了辨认。另，被告人刘红、崔敬、向彩花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11.被告人彭先玉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2007年2月开始信全能神，6月开始带新人；2008年8月其在家中和人聚会；2010年，“赵静”让其尽事务本分；2012年10月在前进教会尽带领本分一直到2013年8月；2013年10月白玉荣（柳青）让其跑奎屯到克拉玛依的事务线；2014年8月桂成霞（周兰）安排其尽维修本分；2016年8月，“心爱”（许辉）安排其跑克拉玛依和北屯的事务线；2017年2月，“小景”安排其尽书库保管本分，4个月后，书被搬走；2018年4月，“心爱”带其跑乌苏的事务线；2018年9月，李萍（新事务长）安排其跑克拉玛依事务线。②维修本分是给维修人员提供场所；事务本分有发书、负责传送条子等；尽教会带领本分是负责看看是否正常聚会，跟小区联系等；奎屯小区有带领、事务长、事务组，带领不知道是谁，事务长是李萍。③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书籍是教会发的；后来使用手机学习全能神资料，手机内存卡里的内容是“小景”、白玉荣（柳青）、“赵静”、李萍（小苗）、王菊花（寂静）给其下载过。里面存储的全能神电子读物有视频、诗歌、小品、神话，其给教会成员复制过多媒体卡里的内容。其对白玉荣进行了辨认。另，被告人王菊花、李萍、白玉荣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邹某的证言亦可佐证。

12.被告人路国芝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2018年5月任L4教会的福音执事，2018年6月任奎屯小区寒冬报道通讯员；其灵名叫“陆明、晓强”，2012年通过母亲接触全能神，2013年5月，有一个人给其全能神邪教书籍，其在家中学习。2018年4月，其接到L3教会纸条让其当奎屯小区L3教会的福音执事，2018年6月，其又接到L3教会的纸条安排其当奎屯小区“寒冬报道”的通讯员。②其报道都是干部结亲入户方面的材料，将其看到的、听到的、知道的都写下来，然后有人按门铃来取时，其把材料放在门口放垃圾的地方，然后上楼，如果写的不符合规定，对接的人会把材料送过来。③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书籍、SD卡、电脑里面存储的全能神视频、诗歌、小品、神话。另，被告人吕立霞、李萍、吴荣录、张蜀荣、王菊花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雍某、朱某的证言亦可佐证。

13.被告人杜明娥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乌苏乌西教会带领，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尽事务本分，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尽奎屯小区接待本分（小苏、马文），2018年9月至被抓捕是L4教会带领。②2012年开始信全能神，属于乌西教会，开始是尽聚会本分，2012年6月被推选

为乌西教会带领，一直到2015年5月；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尽事务本分；2016年9月，其开始尽接待本分，2017年4月接待向彩花、崔敬一直到2017年11月；后其搬到××屯和吴荣录一起住到2018年5月；2018年9月开始贺春（林晨）让其担任L4教会带领。奎屯小区原带领是向彩花、崔敬，贺春和宋军是现带领。③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学习资料都是电子版的，储存卡都是自己买的，里面存储的全能神电子读物有视频、诗歌、小品、神话，如全能神人员遭到警察迫害的内容。这些内容是全能神组织逐级下发的。其给教会成员复制过多媒体卡里的内容。其对吴荣录、宋军、贺春、崔敬、向彩花进行了辨认。另，被告人桂承霞、贺春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雷某的证言亦可佐证。

14.被告人吕立霞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其是接待家，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尽接待本分接待过“顺心”，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L3教会带领。②2009年开始信全能神，期间，有人多次到其家中聚会交通神话；2016年10月左右，“蔷薇”让其尽接待本分，其接待了一个叫“顺心”的人两个月左右；2017年3月，“蔷薇”让其到L3教会尽教会带领本分，当时和其一起当带领的还有吴荣录（李英），2018年7月，吴荣录不当带领了，就由张蜀荣（有福）和其一起当L3教会带领。2018年4月份，小区下发工作要求收集以前教会成员被抓的案例、新疆维稳措施，整理成文章交到奎屯小区，称之为“寒冬报道”。③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学习资料都是电子版的，储存卡是自己买的，然后将小区下发的内容复制到卡内，其给教会的人复制过，里面存储的是全能神的视频、诗歌、小品、神话，如全能神人员遭到警察迫害的内容。都是由小区下发下来的内容。教会的书库有两个，一个在绿源里小区，一个在鹏程园小区。其对贺春、崔敬、张蜀荣、向彩花、吴荣录进行了辨认。另，被告人吕立霞、贺春、张蜀荣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15.被告人张蜀荣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2018年6月尽辅导员本分，2018年7月至被逮捕是L3教会带领。②2011年开始接触全能神，2014年4月初，有人到其开的服装店聚会，2017年7月，这个人要了其家庭住址和在其家中聚会，过了两个月这个人带着吴荣录（李英）到其家中聚会，2018年6月至8月其系L3教会的辅导员，8月起经吴荣录推荐成为L3教会带领。③L3教会的带领是吕立霞、吴荣录，信徒还有白玉、白鸽、被告人陈红芳（王慧丽）。教会辅导员负责帮助教会成员修改文章，关于教会成员上交的神话认识。④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学习资料都是电子版的，储存卡、手机都是自己买的，里面存储的全能神电子读物有视频、诗歌、小品、神话，如全能神人员遭到警察迫害的内容。这些内容是全能神组织逐级下发的。内容是吴荣录、吕立霞给其拷贝的。其对吕立霞、吴荣录进行了辨认。另，被告人吕立霞、吴荣录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16.被告人宋春芳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2017年6月尽答题本分，后2018年8月尽文字本分；2013年开始信全能神，2015年年底在克拉玛依教会聚会，在其家中聚会过，2016年3月其房子卖掉后，其在弟弟家中，并将弟弟家作为聚会场所，2016年10月其弟妹发现后不同意，其住到朋友家；2017年6月，其接到指令到奎屯小区答题组尽本分；2018年8月底其到奎屯小区文字组尽本分，10月15日被抓。②奎屯小区答题组还有王玉玲（小洁），后来文国芳（郭进）也来进答题本分，答题组就是用神话来解释人们经常会发生败坏之类的问题。文字组当时有其、刘雪梅（尽心）、陈艳红（静醒），其在文字组负责接到和接送条子，文字组主要工作就是负责修改文章，包括信徒写的社会现象等文章。奎屯小区有带领、事务组、文字组、答题组。③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学习资料都是电子版的，储存卡等是自己买的，里面存储的全能神电子读物有视频、诗歌、小品、神话，如全能神人员遭到警察迫害的内容。这些是其从全能神组织发的，小区给其复制的。其对王玉玲、刘雪梅、文国芳、陈艳红

进行了辨认。另，被告人宋军、贺春、陈艳红、刘雪梅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17.被告人陈红芳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是教会带领，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尽接待本分（教会带领“杨真”），2017年11月至被捕尽事务本分。接受和完成任务的情况，2012年9月开始接触全能神，后开始多次参加聚会。2013年11月，其当选为“新人教会”的带领，2014年11月被撤；2015年3月份，教会带领“杨真”让其尽接待带领本分到5月；2015年9月，“杨真”叫其尽事务本分，负责复制教会材料，复制好后交给教会成员；2017年11月，其在教会尽事务本分，负责传送纸条，2018年4月，其把房子租给王玉兰用于为全能神邪教组织尽本分。②全能神组织分为小区、教会，教会的组织架构是带领、事务执事、浇灌执事、福音执事。福音执事抓传福音的工作，事务执事负责下发新的全能神资料，浇灌执事负责解读神话。③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学习资料都是电子版的，储存卡都是自己买的，里面存储的全能神电子读物有视频、诗歌、小品、神话，这些是其从全能神组织事务组给其复制的。其也尽过复制本分。其对王菊花、陈艳红、宋军、王玉兰、吴荣录、董春华、王俊丽、贺春、向彩花进行了辨认。另，被告人王玉兰、向彩花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18.被告人王玉兰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组织中的履职经历。①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尽接待本分（马文、陈艳红）。②2017年6、7月份开始信全能神，属于L10教会，多次在自己家中聚会；2018年5月，有人让其从克拉玛依到奎屯尽接待本分，其就把陈红芳的房子租下来，负责接待向彩花（马文）、陈艳红，给他们做饭、帮助她们送条子。是文字组成员。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学习资料都是电子版的，储存卡等是自己买的，里面存储的全能神电子读物有视频、诗歌、小品、神话，这些是陈艳红和另外一个其接待的人给其复制的。其对宋春芳、向彩花、王玉玲、饶吉玉进行了辨认。另，被告人陈艳红、陈红芳、向彩花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19.被告人文国芳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2012年至2018年尽聚会接待本分，2018年尽接待本分（马静、小洁）。②2015年5月底开始信全能神，是L8教会的；2012年其给3人传福音，但是没有传成功；2018年6月开始在奎屯小区答题组尽本分；2018年9月初尽接待本分，帮忙传送条子。在自己家中、屯富园、东晖苑多次参加聚会。奎屯小区答题组有王玉玲（小洁），小洁和其接头后，让其尽答题本分，答题组还有饶吉玉（马静）、宋春芳（李静）。答题组负责写个人经历，负责信徒对神话的领悟，对信徒写的内容作评价。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学习资料都是电子版的，储存卡等是自己买的，里面存储的全能神电子读物有视频、诗歌、小品、神话，如全能神人员遭到警察迫害的内容。其的MP5、多媒体卡是张静帮其购买、复制的，电脑里的内容是宋春芳（李静）给其下载的。其对宋春芳、向彩花、王玉玲、饶吉玉进行了辨认。另，被告人王玉玲、宋军、贺春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20.被告人饶吉玉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2018年9月至被抓捕尽答题本分，2012年有人介绍其信全能神，并多次找其聚会，2017年5月，陈丽给其一个多媒体卡，里面有关于全能神的神话和视频，其在家中观看，每半个月，陈丽带其到三公里半一个老太太家复制新的关于全能神的内容，后来是姓曹的老太太找她一直持续到2018年3月，最后一次是一个叫王某1的人教其写文章，每个月来两三次。2018年9月21日其接到××条，其去了之后，看见王玉玲（小洁）和文国芳（郭进），王玉玲让其尽答题本分。②奎屯小区答题组主要是撰写自己的经历和认识。王玉玲是答题组的负责人，教她们如何答题，文国芳负责做饭，有时候也一起答题。③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学习资料都是电子版的，储存卡是陈丽给其的，电脑、优盘、手机都是自己买的，里面存储的全能神电子

读物有视频、诗歌、小品、神话，如全能神人员遭到警察迫害的内容。这些内容是全能神组织一级一级下发的。其对王玉玲、文国芳进行辨认。另，被告人王玉玲、宋军、贺春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21.被告人柳杨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其2015年5月尽文字本分、129教会浇灌执事、保管祭物本分、接待聚会本分，2018年6月至被抓捕尽清开本分（尚未开始清开工作被捕）。②2016年9月加入全能神邪教组织，属于129教会（L14）成员，教会有60多人，教会带领是张秀民，带领配搭是高红博、事务执事是毛红包、福音执事是张晓霞，其本人是浇灌执事，负责给平信徒讲解圣经、全能神的意义，让他们对全能神充满感恩，更好地信全能神。其多次参加聚会，曾把自己家用做聚会场地。2016年4月，其接到指令到奎屯小区文字组尽本分；2017年4月被撤换，后保管教会的5000元祭物（其前期均称是1万元）；2017年6月，向彩花和牛勇带129教会看传福音情况，2017年6月开始为教会在奎屯之间往返，由向彩花带其认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奎屯小区的几家地点，用于传送条子。2018年6月，接到指令让其到奎屯小区清开组尽本分，6月20日，其和向彩花接头后，向彩花带其到桂成霞（周兰）家，成立清开组。6月22日被抓。其对桂成霞、向彩花进行了辨认。另，被告人崔敬、向彩花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王某1、于某、程某的证言亦可佐证。

22.被告人刘丽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2012年年底发宣传单、霍尔果斯传福音，2014年4月至11月尽打字员本分，2014年11月是讲道员，2015年5月朝阳教会带领，2016年5月在H3教会尽接待聚会本分，2016年8月尽文字本分，2016年11月尽编剧本分，2018年6月至被抓捕尽事务本分。②在尽上述本分20天后被撤，回家；2017年3月，又回到奎屯市，有人安排其写自己的简历；2018年6月，伊犁小区安排其尽事务本分，负责送往石河子SD卡。2018年6月至被捕尽事务本分。被告人吕立霞、崔敬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付某、孔某的证言亦可佐证。另，刘丽出行轨迹，证实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刘丽出行轨迹发现2018年6月至10月间多次往返伊宁市与石河子市。2017年1月至5月期间多次往返伊宁市、奎屯、石河子、霍尔果斯。

23.被告人远爱荣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2018年7月至被抓捕尽清开本分。②2014年8月开始信仰全能神；2018年8月接到指令到奎屯小区尽清开本分，清开组当时有陈明（王某1）、红红（聂索玲）和其三人。清开组负责清开全能神教会的五类人：敌基督、恶人、邪灵、污鬼、不信派等。在此期间，其三人经常聚会，唱神话、祷告、读神话、交通。③其学习使用的全能神学习资料都是电子版的，储存卡都是自己买的，里面存储的全能神电子读物有视频、诗歌、小品、神话，是其从王某1处拷贝的。另，被告人宋军、贺春的供述与辩解亦可佐证。

24.被告人王小玲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中的履职经历。①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尽刻东西本分。②2012年8月接触全能神；后来有人多次到其家中聚会；2013年9月被公安机关拘留一个月；2016年4月又开始在奎屯参加聚会；2017年2月，“小米”让其尽刻录复制多媒体卡的本分一直到2018年5月。③其是L4教会的事务执事，其负责给教会成员复制卡的内容；卡里的内容是上级下发的，都是关于全能神的视频、诗歌、小品、神话，如全能神人员遭到警察迫害的内容。另，证人史某的证言亦可佐证。

25.被告人耿建彬的供述与辩解，证实①其于2008年秋天至2011年传福音。②2007年12月经母亲（已去世）介绍接触全能神，2008年开始信全能神，多次在家中和他人聚会；2009年7月接到条子让其去传福音，一直到2011年9月底。2014年初被清开。其给弟弟耿建涛、哥哥耿刚强、耿革强等人传过福音。另，被告人向彩花、崔敬、王菊花、桂承霞的供述与辩解及证人刘某2的证言亦可佐证。

四、发展人员及非法敛财情况的证据

(一) 发展信徒的情况

1.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 被告人向彩花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2年至2018年期间，其发展人数500人。

(2) 被告人崔敬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奎屯小区大概有500人左右，教会每月会给带领报表人数，其和向彩花再报往新疆区。

(3) 被告人宋军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奎屯小区大概有四、五百人，有12个教会（曾经是14个，最后合并了2个，实际上是12个），每个教会大概有二十、五十人左右。公安机关在宋军的电脑内，提取了其任担任小区带领几个月内该小区人数的报表。其中2018年8月奎屯小区全能神组织人员达596人。

(4) 被告人贺春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说过当时人数五百人左右，对人员有言词供述，只有带领级别才掌握。

2. 书证

提取人员的表格，证实公安机关从宋军的电脑里提取的表格，提取情况及人员，G4就是奎屯小区的代号，表格显示598人，以有利于被告人原则，认定596人。表格很严密，没有名字，只有代号。

(二) 非法敛财的情况：

1. 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 被告人向彩花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7年将奎屯小区中的30万元或60万元的奉献款被新疆区的人带走，2018年5月份左右，其与崔敬将奎屯小区20万元的奉献款放至特本家“前进”家中。

(2) 被告人崔敬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7年8月新疆区来人从“前进”家拿走44万奉献款。2018年4月份，从教会收上来的将近20万，收上来的奉献款在“前进”家保管着。

(3) 被告人宋军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8年7月其当带领之后，教会里有几万元的“施舍款”其与带领林晨一起将这笔钱用于生活开销。从2018年8月期间，全能神组织奎屯小区收取下属各个教会共计68万余元，已上交新疆区，余下的8300元被公安机关扣押。

(4) 被告人贺春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8年7月其和宋军到各教会收取并上交了奉献金63万左右，留有4万元作为小区经费使用。

(5) 被告人桂承霞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5年12月底，奎屯小区带领安妮，让其当监管员，和两个特本家聚会，保管小区的90万元奉献款，一直到2017年4月其接到区上的条子，让其做好收钱的准备，后其带领区上的人在前进家收了30万和131团的特本家收了60万，之后其和崔敬在前进家将24万奉献款和崔敬从其他地方收取的36万奉献款上交给区上姐妹。

2. 证人证言

(1) 证人曾某的证言，证实2016年左右，向彩花让其与丈夫刘某1尽保管奉献本分，期间向彩花和崔敬等人来存放奉献款，大概共计四五十万左右。最后一次大概有十几万，2018年7月份两人来提走十几万奉献款，其不认识这两人。

(2) 证人刘某1的证言，证实2016年左右，向彩花和崔敬让其与妻子曾某尽保管本分，2018年6月左右，向彩花和崔敬一起将十几元现金奉献款交给其与妻子保管，后被李萍和两名全能神女性提走奉献款。

(3) 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实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其是129教会的带领，2018年8月到奎屯小区尽“清开”本分。2016年9、10月份，其和129教会带领“李俊”给奎屯小区“小路”（柳杨）交了6万元奉献款。2018年8月中旬，其和“张敏”（宋军）到额敏、克拉玛依、129团、130团、乌苏一共收取了25万元左右的奉献款。其中，在富蕴县收了2万多元现金，在克拉玛依市收取了共计17万元现金，在129团收到了3万元现金，在130团收到了2、3万元现金，在乌苏“寒雨”处收到了1万元现金。

(4) 证人张某的证言，证实其于2016年初在L3教会尽接待本分，2018年7月贺春和吴荣录到其家将4万元现金放在其家里保管，并写了条子证明钱在其家，后两三天后4万元奉献款被贺春拿走。

(5) 证人闫某（灵名李娜）的证言，证实2018年9月至12月，其在奎屯小区独山子教会（L5）当带领。2018年8月，该教会带领王某2和其向奎屯小区上交5万元左右的奉献款。

(6) 证人魏某的证言，证实L3教会的带领时吴荣录和吕立霞，2018年吴荣录和吕立霞让其尽特本家的本分，其就开始负责保管奉献款，2018年吴荣录和吕立霞陆陆续续转走6万元左右。

3.书证

交款凭证、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证实案发后，奎屯市公安局依法扣押了奎屯小区余留的奉献款8.462万元。

4.保管三百多万元奉献款的事实

(1)证人王某4的证言，证实了2012年3、4月的时候其接到新疆区圆圆的指令后，接到圆圆二人，此二人把装有奉献款的包裹放到其车上，其驾车带着两人到建设银行找“小小”。后以其和小小两人的真是身份，将奉献款兑换成黄金，由圆圆带走。当时兑换了价值三百多万的黄金。

(2)被告人宋军的供述与辩解，证实2012年4月其在克拉玛依教会尽本分时，接到上级指令，让其到奎屯，后安排其和王某4在建设银行内办理兑换金条业务，其以自己真实的身份帮助全能神组织把奉献款兑换成金条，交给了王军。当时兑换了价值三、四百万元的黄金。

(3)调取证据通知书、实物黄金买入凭证，证实2012年4月5日以宋军的身份，从中国建设银行奎屯支行购入金条价值414.8万。

五、部分被告人量刑情节的证据

关于对宋军、王秀品、吕玉秀一般立功表现的情况说明，证实2018年10月15日宋军带领办案民警指认全能神据点，民警抓获其它犯罪嫌疑人6名。同日，其带领民警指认了保管“奉献金”地点，扣押了8.25万元人民币。

被告人王秀品在案件侦办中，向公安机关检举辨认了库尔勒小区的小区骨干成员二人。同时辨认出了伊犁小区骨干成员二人（被伊宁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王秀品辨认了同时被抓获的崔敬、向彩花系奎屯小区带领。

被告人吕玉秀，向公安机关辨认检举奎屯小区原L14教会7名成员（北屯小区，已被北屯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的身份信息，为侦破案件提供了帮助。

乌苏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克拉玛市公安局依克拉玛依区分局起诉意见书、独山子分局起诉意见书，证实本案涉及的其它全能神教会成员也被查处，本案被告人是奎屯小区。

各被告人及辩护人对上述证据均无异议，上述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足以证实本案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辩护人出示的证据克拉玛依区某居委会证明，与本案定性及量刑无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认为，邪教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全能神”组织冒用基督教名义，曲解《圣经》内容，编造歪理邪说，神话该组织头目赵维山为“圣灵使用的人”。该组织主要通过《话在肉身显现》、《羔羊展开的书卷》《全能神你真好》等书籍及音视频等宣传品，宣扬只有信“全能神”才能得拯救，以此蛊惑人心，拉拢信徒，对教会成员进行“精神控制”。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组织体系严密，分为牧区、大区、小区、教会四个层级，裹胁了大量群众，严重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2000年，公安部发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中明确认定“全能神”为邪教组织，应当依法取缔。

本案中，从组织体系上来看，奎屯小区体系完备，下设14个教会，功能组完备，且在小区领导及骨干被抓捕后，能迅速按照指令重建小区体系，生命力顽强，社会危害性大；从成员数量情况来，截至2018年8月，全能神信徒达596人，数量达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发展成员50人，判处有期徒刑三至七年量刑幅度的10倍以上；从持续时间上来看，自2006年以来至今，全能神邪教组织在奎屯及周边地区县市长期存在，秘密从事非法宗教活动；从各成员持有的存储介质数量来看，涉案存储介质数量较大，且内含有大量的全能神邪教内容的电子文档、图片等；从奎屯小区查获全能神邪教书籍来看，用于传播、使用的全能神邪教书籍、资料等8000余本。综合上述五方面原因，依据上述司法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三十四名被告人的行为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第二条、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已构成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

被告人王秀品、向彩花、崔敬、贺春、宋军、李萍、桂承霞均先后担任过“奎屯小区”的带领，综合九被告人在全能神邪教组织中发挥的作用、所处的地位、实施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等因素考量，该九名被告人均应对涉及该小区的有关犯罪事实承担责任，各被告人担任核心职务时间的长短不影响犯罪的成立，该九被告人应当承担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刑事责任。同时，被告人刘红担任过事务组组长，事务组的工作负责上传下达指令，畅通线路，对全能神邪教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以及该组织的发展壮大起到关键性作用；被告人董春华担任过奎屯小区的讲道员，讲道员代表小区带领直接负责督查指导下设的教会开展全能神邪教组织的相关聚会、传福音、讲道交通等工作，对全能神邪教组织的发展壮大起到重要作用。鉴于被告人刘红、董春华在整个全能神邪教组织中的地位十分重要，二被告人亦属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上述十一名被告人依法应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余二十三名被告人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行为人在一审判决前能够真诚悔罪，明确表示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的，对于符合刑法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对于符合刑法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可以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本案被告人王秀品、宋军、刘红、陈艳红、王菊花、吕玉秀、彭先玉、吕立霞、陈红芳、饶吉玉均当庭表示自愿退出邪教组织，不再从事邪教活动。故对被告人王秀品、宋军、刘红可以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对该三被告人减轻处罚至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

金；被告人陈艳红、王菊花、吕玉秀、彭先玉、吕立霞、陈红芳、饶吉玉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对该七被告人减轻处罚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王秀品、吕玉秀为公安机关提供重要线索得以侦破其他案件；被告人宋军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三被告人具有一般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秀品、宋军、陈艳红、王菊花、白玉荣、吕玉秀、陈红芳、饶吉玉、王玉兰、吕立霞、彭先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秀品、宋军、刘红、陈艳红、王菊花、吕玉秀、彭先玉、吕立霞、陈红芳、饶吉玉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邪教组织收取信徒的奉献款系违法所得，依法应当予以追缴。侦查机关扣押的“全能神”书刊、内存卡、手机及MP5播放器、“奉献款”等涉案物品，属违禁物品和供犯罪所用的个人物品，依法应当予以没收。

被告人宋军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相符，本院予以采纳，但对被告人宋军判处三年有期徒刑的量刑意见，因与罪刑责不相适应，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刘红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刘红曾担任奎屯小区带领、是邪教组织的骨干力量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对被告人刘红适用缓刑的量刑意见，因与罪刑责不相适应，本院亦不予采纳；被告人彭先玉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认为，本案系组织体系共同犯罪，应分别按各被告人在组织中的作用评价，不宜再区分主从犯，该意见不予采纳。建议判处二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的量刑意见，因与罪刑责不相适应，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王玉兰的辩护人提出建议判处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的量刑意见，被告人王玉兰不愿退出邪教组织，且与罪刑责不相适应，本院不予采纳。各辩护人的其他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事实相符的部分，本院予以采纳，并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为维护国家的法律秩序不受非法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秀品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31日（2018年7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11月2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向彩花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崔敬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贺春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9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宋军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预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

六、被告人刘红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预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止。）

七、被告人李萍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八、被告人桂承霞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9年12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九、被告人董春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被告人陈艳红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一、被告人刘雪梅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二、被告人王健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三、被告人王玉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四、被告人吴荣录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五、被告人黄永琼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预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十六、被告人王菊花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七、被告人王俊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八、被告人白玉荣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十九、被告人吕玉秀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被告人彭先玉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预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止。)

二十一、被告人路国芝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二、被告人杜明娥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三、被告人吕立霞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预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止。）

二十四、被告人张蜀荣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五、被告人宋春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六、被告人陈红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1年6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七、被告人王玉兰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预缴）。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

二十八、被告人文国芳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十九、被告人饶吉玉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十、被告人柳杨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十一、被告人刘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29日（2018年11月

26日至2018年12月24日)，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至2023年12月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十二、被告人远爱荣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十三、被告人王小玲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十四、被告人耿建彬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十五、侦查机关扣押的涉案赃款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十六、侦查机关扣押的涉案物品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郭 辉

审 判 员 李 莉

审 判 员 杨 力

人民陪审员 高 萍

人民陪审员 宋 斌

人民陪审员 周久育

人民陪审员 谭雪飞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魏 娜

书 记 员 陈韵冰